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负责起草了《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称《通告》），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从源头上控制油烟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规范露天烧烤行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整洁有序宜居的美丽城市，特制定本《通告》。

二、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起草过程

我局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5月17日、10月18日等召集区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单独对接，分别对区域划定范围及控制时间、法律依据、公平竞争审查以及社会风险评估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商讨，初步拟定了《通告》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划定的区域

为从源头上控制油烟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避免全部禁止造成群众生产生活不便，本次《通告》对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分成禁止区和管控区，两类区域内虽原则上均禁止露天烧烤行为，但各街道办事处可在管控区域内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一定范围的疏导区域。

（二）关于禁止的时间和类型

全年全时段禁止在上述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进行室外公共场地的露天烧烤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不包括个人在自家露台、庭院进行的露天烧烤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划定疏导区域内，疏导区域允许从事符合要求的露天烧烤行为。

（三）关于法律依据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通告》所称露天烧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室外环境下进行的炭烤、油炸、铁板烧等会产生大量油烟的食品制作行为。

六、实施情况

本次《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